

新疆巴州卫生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5-024号

采购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4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41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磋商、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磋商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巴州卫生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5-024 号

项目名称：新疆巴州卫生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 万元

采购需求：要求选派至少 12 名教官进入学校，对学校内住宿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及配合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职工作。

服务内容：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操课管理、宿舍管理、校园内内保安全管理、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升国旗仪式的管理、住宿生晚间查宿的管理、学生就餐秩序的管理、学生课外活动的管理、学生早晚自习的管理、军训日活动组织的管理、学校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学生安全教育的管理、配合学校做各类应急处理、值班及组织防爆训练等无条件服从学校安排。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07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巴州卫校

联系人：力提甫

电 话：18199215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招希智

联系方式：19999468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希智

电 话：19999468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巴州卫生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5-024 号
2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巴州卫校 联系人：力提甫 电 话：1819921511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招希智 电 话：19999468816
4	项目地点	新疆库尔勒市巴州卫校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8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	要求选派至少 12 名教官进入学校，对学校内住宿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及配合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职工作。
	服务内容	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操课管理、宿舍管理、校园内内保安全管理、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升国旗仪式的管理、住宿生晚间查宿的管理、学生就餐秩序的管理、学生课外活动的管理、学生早晚自习的管理、军训日活动组织的管理、学校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学生安全教育的管理、配合学校做各类应急处理、值班及组织防爆训练等无条件服从学校安排。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一年。
8	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人定制标准执行。（详见服务合同）
9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签订合同时一并明确考核标准细则，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1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2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最终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磋商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18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



	要求	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 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19	报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7000.00 元(壹万柒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使用银行保函的, 并提供保函的扫描件)。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三证合一: 91652801MA7756RNX2 账 号: 736090100100131279 开户行号: 313888000101 开 户 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千城支行营业室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磋商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 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 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并将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 已开具的保函, 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22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线上开标(https://www.zcygov.cn)
23	履约担保	双方自行协商
24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磋商单价不得高于分项单价限价金额,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金



		额保留后两位小数)。
26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成交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25%,成交金额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05%,成交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01%;
27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
28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30	合同	中标单位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邮箱 87242465@qq.com。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果自负。
31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2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b.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第二章附表评审办法。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属性：<u>服务</u>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商务服务业</u>。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34	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 4.1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注意：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财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磋商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资格证明文件
 - ①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②诚信声明（附件 5.1）
 - ③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5.2）
 - ④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3）
 - 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详见附件 5.4）
 - ⑧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5.5）
 - ⑨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6）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8）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9）
- (10) 近三年业绩表（详见附件 10）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1）
- (1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3）

(14) 实施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14）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5）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件 16）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磋商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四章“采购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磋商单价不得高于分项单价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后两位小数。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的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按照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4 评审程序

25.4.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对应。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5 磋商

25.5.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5.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5.3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90分	1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联合体

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

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分值。

25.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磋商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十、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时效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函提交的注意事项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

2.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5. 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三、 质疑的受理和处理

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发送邮箱 87242465@qq.com。

(2) 联系单位：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19999468816

(4)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接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质疑无效的处理

6.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列为无效质疑。

6.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6.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②需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详见附件：诚信声明） ③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④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⑤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5	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是否满足项目的质保期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7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8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投标 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0 分
2	商务 部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至今）关于学校管理服务的类似业绩，供应商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证明材料得2.5分，最多得5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失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中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注：同一项目名称的业绩只算做一个业绩。	5 分
3		企业 实力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提供完整的得4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4		实施 团队	团队基础配备12名人其中男教官4人，女教官8人。 须满足以下项目人员要求：①男教官必须具备退伍证、普通话资格证及健康证。②女教官必须具备退伍证或大专以上学历证书、普通话资格证及健康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2分；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普通话证书等级为三级乙等或以上均可。（提供上述要求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2 分
5			团队基础配备人员具备专业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人专业岗位证书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专业岗位证书包括：军事化管理师或学生管理辅导员（员）。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6 分
6	技术 部分	服务 方案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军事体能训练方案；②环境卫生保护方案；③秩序管理维持方案；④住校学生一日生活管理、周末节假日管理方案；⑤宿舍及校园内安全管理；⑥宿舍内财产及校内公共设施管理；⑦流感等多发疾病防控方案；⑧学生思想教育方案；⑨教官管理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8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8 分
7		学生 管理	供应商提供①住宿管理、②思想教育管理、③财产管理、④早操管理、⑤卫生管理、⑥安全管理、⑦就餐秩序管理、⑧学生护校队的管理等管理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6 分



8	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进行详细分析，做好安全计划、安全措施保障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安全保障方案的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前后逻辑一致的得 7 分；方案内容简单、条理尚可、前后逻辑基本一致的得 4 分；方案阐述粗略或无阐述、前后逻辑二处及以上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7 分
9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③治安冲突类的应急预案；④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⑤学校集体活动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10	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	①有详细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②岗前培训方案，有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具体方案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6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巴州卫生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要求选派至少 12 名教官进入学校，对学校内住宿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及配合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职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四、教官服务项目、内容、范围、目标：

- 1、住宿学生的入住安排、登记及就寝纪律的管理
- 2、学生宿舍财产的管理
- 3、学生的思想教育、仪容仪表、安全教育
- 4、住宿学生的早操管理
- 5、宿舍内务及教学楼卫生管理
- 6、校园环境卫生的管理及每周一次全校性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检查评比的管理
- 7、校园学生的安全管理及校园巡逻
- 8、学生早、晚自习的管理
- 9、食堂就餐秩序的管理（学校实行错峰上下课）
- 10、协助做好学生会干部的管理
- 11、特殊区域学生违纪的管理（学生抽烟酗酒、打架及管制物品查收）
- 12、每周一次安全大检查的管理（学生宿舍）
- 13、一日生活制度的管理
- 14、每周升国旗、大型集会的管理（按年级轮换）
- 15、学校应急任务
- 16、协助班主任管理学生智能手机
- 17、消防管理（公寓楼）

18、管理人员要相对保持管理队伍的稳定，调换人员须经学校同意，学校有权建议调换不合格人员。

19、其他学校需要配合管理学生的工作。

五、质量要求：按照采购人定制标准执行。（详见服务合同）

六、采购要求：

一、选派至少 12 名教官进入学校，其中：男教官 4 人，女教官 8 人。



要求：1. 男教官必须具备退伍证、普通话资格证及健康证。

2. 女教官必须具备退伍证或大专以上学历证书、普通话资格证及健康证。

3. 教官年龄不低于 20（含）周岁，不高于 45（不含）周岁。

二、教官队长有三年以上在教育系统的准军事化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说明：1、普通话证书等级为三级乙等以上均可。

2、工作经验认定，以岗位证书或劳动合同为准。

注：以上要求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将被作废标处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新疆巴州卫生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为了使学校的学生管理达到标准化、保证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及学校的财产安全，特委托乙方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官，在乙方和甲方共同领导下，做好宿管及学生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为期_____, 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
(含税)

合同价款：乙方以人民币 _____(¥ 元)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自负盈亏，其盈余与亏损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以相关缘由拖欠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分摊至____个月支付，(支付时间：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甲方结合上月考核情况，次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____乙方军事化管理服务费。每____(月/日)支付人民币_____(¥)。付款前，乙方应该开具正规劳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为甲方的原因造成超过约定时间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清乙方标准化管理服务费，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一定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账号：

行号：

甲方每月对乙方成员进行月考核，根据月考核情况支付每月乙方军事化服务费。由甲方制定对乙方的月考核标准。

人员配备：

乙方按照甲方人员配备要求：



1、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配备教官：____人，其中男教官____名，女教官____名（年龄 20-45 周岁）含管理人员在内。

2、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配备教官：____人，其中男教官____名，女教官____名（年龄 20-45 周岁）含管理人员在内。

教官服务项目、内容、范围、目标：

- 1、住宿学生的入住安排、登记及就寝纪律的管理
- 2、学生宿舍财产的管理
- 3、学生的思想教育、仪容仪表、安全教育
- 4、住宿学生的早操管理
- 5、宿舍内务及教学楼卫生管理
- 6、校园环境卫生的管理及每周一次全校性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检查评比的管理
- 7、校园学生的安全管理及校园巡逻
- 8、学生早、晚自习的管理
- 9、食堂就餐秩序的管理（学校实行错峰上下课）
- 10、协助做好学生会干部的管理
- 11、特殊区域学生违纪的管理（学生抽烟酗酒、打架及管制物品查收）
- 12、每周一次安全大检查的管理（学生宿舍）
- 13、一日生活制度的管理
- 14、每周升国旗、大型集会的管理（按年级轮换）
- 15、学校应急任务
- 16、协助班主任管理学生智能手机
- 17、消防管理（公寓楼）
- 18、管理人员要相对保持管理队伍的稳定，调换人员须经学校同意，学校有权建议调换不合格人员。
- 19、其他学校需要配合管理学生的工作。

第一条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标准化管理服务的质量，积极配合校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如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乙方在对外言论上不能损害甲方的形象，不得对外泄露学校学生基本情况和个人信息。



第三条 甲方在整个服务时间内有对乙方的监督权，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甲方需协助乙方同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加强管理服务。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对教官进行日常管理，对其勤务进行检查指导；教育本单位人员支持协助教官履行职责。
2. 为保证乙方正常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和住宿场所。
3. 在学校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学生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教官在工作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年服务费总额 30%承担违约金。
4. 甲方对乙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人员的，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组织业务培训等活动应予以支持。
5. 教官应服从双方的领导和管理，如乙方人员不认真工作，有违反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调换。
6. 若乙方人员在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负责赔偿。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选派退役军人或军（警）校毕业生、持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20-45 周岁，身体健康的男女青年，选派的教官必须经过严格的政审和体检且无违法犯罪前科，无精神病史，乙方对所选派人员的政治表现，品行品德和身体健康负责。
2. 乙方选派的教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教官每日工作程序》相关规定完成本职工作。
3. 乙方负责甲方在校学生住宿、登记、就寝纪律、查宿、调宿、内务卫生，每周定期进行一次宿舍卫生大扫除与安全检查，确保宿舍内安全、整洁，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4.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着装整齐干净、文明执勤、忠于职守。
5. 乙方在开展工作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使用不文明用语对待学生，乙方无权处理学生。如遇学生违纪应及时上报学生科，并协助处理。



6. 乙方负责承担派驻教官的工资、社保及有关福利；并按时发放教官工资及福利。

7. 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适当调换教官，对教官的业务培训等活动须安排在学生放假期间进行，正常上课期间必须保证教官全部在岗。乙方必须保障每天有 18 名教官为甲方服务，不能弄虚作假，否则甲方可以扣除当月工资。

8. 乙方负责管理学生会，督促学生对校园卫生区域进行清扫、维护，完成学校指定的任务，并进行考核。

9. 乙方负责学生大型活动的集合，安全，纪律。

10. 相关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巴州卫生学校标准化管理的实施细则》。

11. 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教官、需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工作期间擅自脱岗、不履行工作职责，甲方根据标准化考核办法，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对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所有公物要认真登记管理，若有管理不当造成公物丢失和严重损坏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赔偿。

1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管理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黄赌毒现象，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正规全日制公办职业学校；
2. 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军事化管理服务公司；
2. 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项目承包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两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第十六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合格满意度达 80%

第十八条 以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文体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签订合同时一并明确考核标准细则或具体内容，由双方盖章确认并作为服务合同附件。）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 商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磋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磋商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含税）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
所有费用；

2.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审查表自行编制



附件 5.1：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响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标准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投标规格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中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名称的业绩只算做一个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证件。所提供的证件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 14: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